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7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为其子公司提供 1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9.8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0.80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6.1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2.91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特种材料”）、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新材料”）分别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行”）申请融资 200 万元和 8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均由泰达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以上担保事项已经泰达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（1）成立日期：2001年4月26日

（2）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万象路18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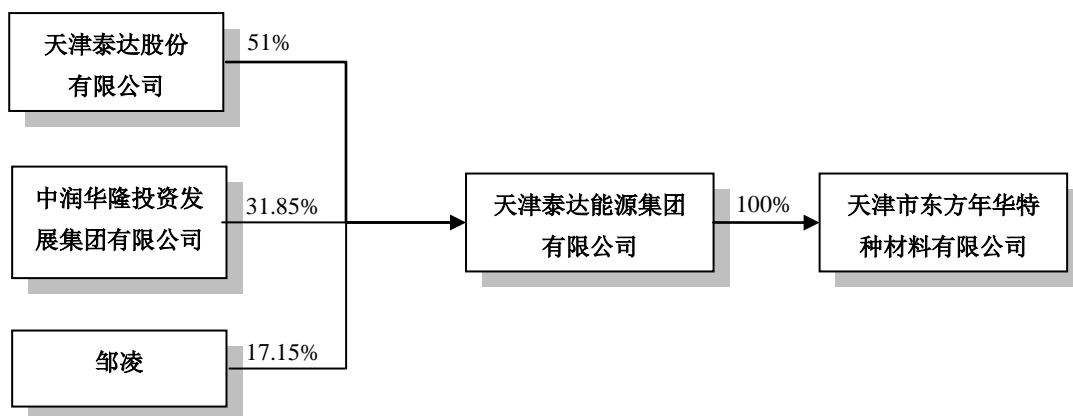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刘丽

（4）注册资本：6,180万元整

（5）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润滑油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建

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家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金属矿石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6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4月30日
资产总额	6,314.10	5,314.50
负债总额	3,990.25	3,006.27
流动负债总额	3,990.25	3,006.27
银行贷款总额	200.00	200.00
净资产	2,323.85	2,308.23
-	2020年度	2021年1~4月
营业收入	14,560.57	2,493.25
利润总额	643.89	-15.61
净利润	643.89	-15.61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东方特种材料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. 东方特种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(1) 成立日期：1992年1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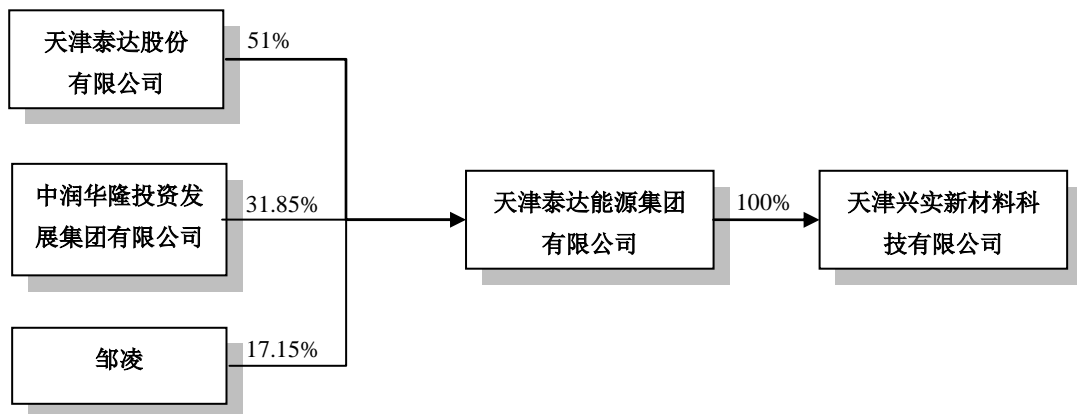
(2)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

(3) 法定代表人：刘丽

(4) 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整

(5)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木材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(6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4月30日
资产总额	35,432.52	52,682.67
负债总额	31,457.81	48,776.64
流动负债总额	31,352.77	48,776.64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4月30日
银行贷款总额	6,000.00	6,000.00
净资产	3,974.71	3,906.03
-	2020年度	2021年1~4月
营业收入	164,976.71	2,891.65
利润总额	18.37	-49.89
净利润	13.78	-49.89

注：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.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泰达能源与天津银行签署了二份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（二）担保金额分别为：200万元、800万元。

（三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四）担保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为子公司互保，不占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，总额度仍为121.00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9.8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0.80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

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